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31期（总第64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31期(总第641期)

2013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至鸿山路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撤销西园乡南洋乡设立西园镇南洋镇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1,2013(Serial No.641)

Published on 11.1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ree-year (2013-2015) Action Plan on Establishment of Environment Supervision Capability of Fujian Province
- 14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Construction of Fishing Port
- 17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welve Measures of 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arine Fishery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Shuangxi Reservoir, Quangan District, Quanzhou City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amen City in 2013
- 2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Yongxiang Road (Shiyonger Road – Hongshan Road Section), Shishi City
- 2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uyu District, Putian City in 2013
- 2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3

- 3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Xiyuan Township and Nanyang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Xiyuan Town and Nanyang Town in Zhangping Ci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and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Establishing and Completing Temporary Assistance System
- 34**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mission Reduction Work of Nitrogen Oxide of Motor Vehicle in "the Twelfth Five-year Program"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Plan for Natural Disaster Relief of Fujian Province (Revision)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闽政〔2013〕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起草的《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0日

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

2013年9月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立足我省实际,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全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制定《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

一、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现状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得到提升**,全省建成4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和67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省、市、县三级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形成。**环境执法能力得到提高**,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执法设备配置增加,符合国家规范的省、市级环境监控中心初步建成。**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起步**,成立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配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初见成效**,建成省核应急指挥中心、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指挥决策系统、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

但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总体偏低。在**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监测仪器普遍配备不足,

全省水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覆盖不全;在环境执法方面,基层执法设备相对落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体系不完善;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应急装备水平普遍偏低,市、县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仍需健全;在核与辐射监管方面,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指挥决策系统有待完善,基层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低;在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方面,县级平均自有用房面积与国家东部地区最低标准相比差距较大,有18家县级监测机构和30家市、县级监察机构租(借)用业务用房。为继续保持我省环境质量,推进总量减排,确保环境安全,要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目标,增强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能力,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能力,提高环境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夯实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基础,加快实现环境监管能力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为建设“三个更加”的福建,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严格与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所确定的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相衔接,按照全省一盘棋思路,统筹环境监管各个领域能力建设,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差异性,分清事权财权,根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突出重点,确保急需。坚持“配优省级、配强市级、配齐县级”,以解决制约环境监管能力的瓶颈问题为重点,着力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优先保障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等领域,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强化基层,夯实基础。按照国家要求,努力推进基层监测、监察、应急等标准化建设,配齐仪器设备装备,落实运行保障经费,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夯实环境监管基础。

严控标准,厉行节约。摸清底数,整合资源,防止重复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和省里各项要求,从我省财力实际出发,从严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从严控制业务用房项目,交通工具维持保有量,房建项目重点考虑基层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能力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鼓励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专项执法设备和强化现场执法装备。着重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县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建立移动执法数据平台,对省市及有条件的县级环境监察机构,配置移动执法终端,推动执法规范化、现代化、信息化。

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按照国家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

监控系统,逐步扩大监控项目和范围,全面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提高机动车与农业面源污染监控能力。建设省、市级机动车环保检验信息系统,强化机动车排污监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村镇环境污染管控、农村环保科普研发。

提升全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开展新增约束性污染物、工业烟粉尘、重金属、二噁英、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化学品等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各级环境监测站具备监督性监测能力。优化调整重点源监督性监测频次。

(二)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能力

推进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以市、县监测站仪器设备配备为重点,强化基本、应急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备,全面推进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市级站具备水质全指标分析能力和较强的应急监测能力,县级站具备基本的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具备重金属监测能力。争取2014年上半年通过环境保护部整体验收。

完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新建一批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全省水资源环境统一监测平台;新建、更新改造一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和市级环境监测站质控实验室。市级以上监测站具备饮用水水源地109项全指标分析能力,全省基本形成覆盖全面、指标完整的地表水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具有代表性的农村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重点地区土壤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监测,2015年前建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推动市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具备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

提高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能力。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增加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监测仪器配置,不断提升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水平。

(三)提高环境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

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源调查和评估,建立辖区环境风险源档案和数据库,分类管理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提高应对环境风险能力。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管能力建设,启动省、市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标准化建设。

增强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能力。推进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市信息系统联网。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电子废弃物等处理处置的监管能力建设。规范化学品监管,推进省、市级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各级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省、市级环境应急机构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高性能应急监测设备。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省、市级环

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支持全省重点化工园区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督促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化工园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制度。

(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增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防范。完善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指挥决策系统。对省放射性废物库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及安防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推动古雷、泉惠等石化集中区建成移动放射源集中管理库。

加快各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实验室硬件设施配置水准,创建国家一流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加快完善12个市、县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

建设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在南平、宁德、福清、霞浦等地增设10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重点流域建设辐射环境水体质量自动监测站,逐步建成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重点建设核电厂外围监督性监测系统,强化宁德、福清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加强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和核电厂监督性监测子站运行维护,确保站点稳定运转。在沿海重点区域开展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加强电磁辐射水平状况调查、监测与监控。

提高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能力。加快完成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确保省级、重点设区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具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福清、福鼎市环境保护部门成立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专业队伍,配置相应仪器设备装备。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建设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教育基地,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提高公众对核安全、核应急的认识水平,为核电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夯实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基础

推进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市县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建设;建设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福清、福鼎市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完善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建成温室气体开放式实验室。

提高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能力。建立经费保障渠道和机制,按照运行经费定额标准,保障环境监管网络运行、设备更新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确保环境监管综合平台正常运行。

提升环境信息化能力。完成政府网站、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环境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建设,建设环保业务核心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成省—市—县环境信息传输网络,建成各级环境监测、监察、环评机构的城域网。推进省、市级,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

推动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启动环境统计标准化建设,组建省环境统计与数据管理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环境统计机构。构建全省环境统计数据中心平台,建设环境统计分析数据

库,完善环境统计技术方法体系,建立数据核查技术体系。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重点推进省、市级,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建设环境教育、公众参与信息交流平台,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完善12369环境投诉举报热线。

四、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包括基础、保障、人才三大工程,投资需求为14.9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一)基础工程

包括九个方面项目,主要为:环境监测站、监察执法机构等标准化填平补齐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机动车尾气监管、新增污染物监督性监测等污染源和总量减排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等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应急、固体废物监管、重金属监控等环境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指挥决策系统、省级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等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温室气体开放式实验室等环境科研与管理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二)保障工程

主要包括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信息、宣传教育等机构仪器设备和管理平台的运行保障。

(三)人才工程

主要包括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信息、宣传教育等领域的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全面推动实施

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年度计划和建设任务。

(二)严格要求,规范建设程序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对照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夯实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确保建设质量,发挥项目效益。

(三)加大投入,保障资金需求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多渠道解决。对接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省级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保障省本级相关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出,同时按照转移支付的四个档次对市、县(区)项目予以补助。地方政府负责辖区内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所

需支出纳入同级政府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四)加强监管,确保取得实效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原则,规范资金审查、拨付程序,对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强化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抓好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组织实施。实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方案实施取得实效。

- 附件:1.基础工程项目表
2.保障工程项目表
3.人才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基础工程项目表

项目	类 别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投资合计			134300
1. 标准化填平补齐项目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配齐仪器设备;对重点流域、重金属污染控制国家和省级重点区等所在市、县补充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28000
	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	配齐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执法设备装备;加强重点流域、重金属污染控制国家和省级重点区等所在市、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	5100
	环境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	推进省、市级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调查取证设备、防护装备等硬件建设,有针对性地为重点流域、县级环境保护部门配备应急调查装备、通讯和防护装备。	5000
	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	重点加强省、市级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开展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	500
	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	开展省、市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标准化建设。	300
	环境监管业务用房建设	对应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优先支持省级 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目前租(借)房的 13 个单位的监测实验室和监察专项业务用房建设。	17000

2. 污染源和总量减排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	完善各级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适时更新自动监控设备；对现有国控重点污染源加装氨氮、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监控设备，并与监控平台联网运行。	500
	机动车尾气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省、市级机动车环保检验信息系统，配备必要的监督设备及检测仪器。	3100
	新增污染物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	配备专项仪器设备，使省级和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监测站具备新增约束性污染物、重金属、二噁英、机动车尾气等排放源的监督性监测能力。	500
3. 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 3 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 1 座大气超级站；新建 15 座、更新改造 57 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完善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建设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和 9 个市级监测站质控实验室。	23800
	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在重点流域、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大中型水库和行政区交界断面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48 座、173 个水质自动监测点，建设全省水资源环境统一监测平台。	15000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及重点地区土壤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	90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配置测全 35 个环境质量指标的基本仪器设备；配置入海河流河口监测、直排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海岸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监测，以及海域生物监测、应急监测、污染纠纷仲裁监测、海域核素本底监测等专项仪器设备。	3000
4. 环境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重点加强省、市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配备高性能应急装备；省级环境应急物资依托市级管理，建设 10 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5100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增加省、市和部分县级机构现场取证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等；加快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省市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信息系统联网。	3000

	重金属监控能力建设	建设 8 座重点区域空气重金属自动监测站；在行政区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重金属污染因子监测；涉重防控区涉重企业安装废水或废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涉重废气企业优先安装汞、铅尘（烟）等在线监控系统；增加重金属采样及前处理等仪器设备。	8000
5.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指挥决策系统	建设辐射环境监管、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反恐模块，对重点区域移动放射源、省放射性废物库废物收储及运输进行监控，对全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整合，完善应用管理系统。	1000
	省级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测量、前处理）配置水准；提高放射性物品运输现场监测能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实施在线监控。	1500
	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	在福清、武夷山、霞浦、平潭建设 4 座标准型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漳州、泉州、莆田、南平、龙岩和宁德建设 6 座基本型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重点流域建设辐射环境水体质量自动监测站。	1700
	市级和核电厂所在县（市）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设区市和福清、福鼎市辐射环境监测机构配置基本仪器设备、执法装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专用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和专项辐射环境监测仪器等；建立设区市快速移动应急监测系统。	3000
	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教育基地	依托已建成的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强化核与辐射科普、输变电和移动通信基站电磁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核事故应急与应对处置等知识宣传。	600
6.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		按照整合、共享的思路要求，对全省环境保护信息化进行顶层设计，建设涵盖各级环境保护主要业务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和省环保业务核心数据库。	3000
7. 环境统计能力建设项目		强化环境统计数据采集、汇总、核查、分析能力，建设全省环境统计数据中心平台，包括基础数据库系统、环境统计数据采集和直报子系统、环境统计数据处理与分析子系统。	2000

8. 环境 宣传教 育能力 建设 项目	全省环境影视编控系统建设	加强省、市宣传教育中心信息采集和后期制作能力建设，配备相应的影视机房、配音室、影视制作和编辑设备。	1200
	环境教育基础建设	建设省、市宣传教育中心的环境教育展示厅、环境教育专业网站，加强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500
9. 环境 科研与 管理基 础能力 建设	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	对现有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配备实验装置，补充分析仪器设备，完善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500
	温室气体开放式实验室建设	完善武夷山大气环境背景监测站基础设施，以此为依托，建成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温室气体开放式实验室和海峡西岸环境技术交流合作平台。	500

附件 2

保障工程项目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投资合计		13700
1. 环境监测运行保障	保障国控、省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工作正常运行；水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等。	7000
2. 环境监察运行保障	补助各级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正常运转；补助重点污水处理厂、30 万千瓦以上电厂和其他重点监控企业实施生产过程排污在线监控；省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	4200
3. 核与辐射监管运行保障	保障核应急指挥、核电厂外围监督性监测、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监控、在用放射源监控五大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核与辐射监管重要安全参数数据平台、重要核与辐射污染源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2000
4. 应急、信息、宣传教育等运行保障	环境应急、信息、宣传教育、固体废物管理、环境评估、环境统计等仪器设备、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等。	500

附件 3

人才工程项目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投资合计		1000
1. 环境监测人才工程	推行全省环境保护系统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制度；建立环境监测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培养覆盖各监测领域的专家、技术骨干；建设省级环境监测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	200
2. 环境监察人才工程	加大环境监察岗位人员培训力度，全省持证上岗率达 100%；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核查人员和企业自动监控设备有效性审核人员培训，提升全省环境监察干部的综合执法水平。	200
3. 环境应急人才工程	省、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鼓励重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定期组织或依托辖区内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大全省环境保护部门环境应急管理人才的培训力度。	200
4. 核与辐射监管人才工程	组织省核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举办福清核电厂首次装料前核应急演练；每年组织 10 个核应急专业组和专家咨询组开展 1 次以上单项演练，推进演习制度化、经常化和实战化；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人才引进，提升全省核应急、辐射环境监管、监测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每年组织各级核应急、辐射环境监管、监测人员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200
5. 信息、宣传教育、科研等人才工程	通过引进人才等方式，加大培养力度，提升环境信息、宣传教育、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科研、环境评估、环境统计人员素质和水平。	2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渔港建设,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推动现代渔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沿海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福建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要求,编制本辖区内渔港详细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统筹安排渔港建设。计划到2017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中心渔港7个、一级渔港20个、二级渔港78个、三级渔港129个、避风锚地16个,逐步形成以中心、一级渔港为主体,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规范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到2015年,渔船就近避风率达75%以上;到2017年,基本实现所有渔船就近避风。

(二)完善渔港功能,逐步把渔港建设成为融渔船安全避风、渔货集散、渔业生产、加工贸易、运输补给、滨海旅游和休闲渔业等于一体的现代化渔业港口,促进以渔港建设带动小城镇发展,形成区域特色渔港经济。

二、加大财政投入

(三)省级安排渔港投资专项资金,对中心渔港、一级渔港按照中央下达投资计划1:1进行配套;提高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建设的省级财政投资标准,按财政评审工程预算的50%执行(单个项目不超过650万元),其中欠发达地区或海岛性渔港按财政评审工程预算的60%执行(单个项目不超过780万元);三级渔港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投资80万元,其中欠发达地区或海岛性渔港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投资120万元。二、三级渔港及避风锚地建设期为2013年至2017年,省级投资专项资金从2014年起到2018年分五年进行安排,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三分之一、财政厅承担三分之二。沿海市、县(区)财政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渔港建设。

三、鼓励多元投资

(四)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渔港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五)渔港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需要填海造地的渔港项目,渔港投资企业可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三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凭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渔港项目用海的公益性部分,免征海域使用金。二级以上渔港参照省重点项目减免30%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对陆域部分建设用地不足的渔港项目,鼓励通过填海满足用地需求。

(七)渔港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按本企业所得税的地方收入部分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具体比例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

四、创新管理体制

(八)明确渔港公益属性。渔港为渔船提供靠岸、避风等公益性服务的设施,包括防波堤、码头、护岸等水工基础设施以及渔港管理和执法办证用房、通讯导航、渔船进出港身份自动识别和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备、航标等安全保障防灾减灾设施,以及港区道路,避风锚地系船建筑物与设施、人员上岸码头、监控指挥和通讯助航等配套设施,由渔港投资企业建设、维护,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不得用于盈利。

(九)明确渔港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渔港投资企业享有渔港公益性设施的使用权和所投资建设的非公益性部分的所有权、经营权;非公益性部分可以通过自主经营或招商、租赁等形式授权其他经济实体经营。国有独资(含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资金)渔港投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合资成立的渔港投资企业,各出资方根据出资额确立持股比例并享有相应权益。已获得政府无偿补助或贴息的民营渔港投资企业,由该企业享有相应权益;已签订合作协议的渔港项目,继续按照合作协议的内容执行。

(十)新建渔港项目(本文生效后审批的渔港项目)均要组建渔港投资企业(渔港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的申报、建设、经营。国有独资的渔港投资企业由乡(镇)以上政府组建;合资的渔港投资企业由主要出资方组建或协议组建;民营独资的渔港投资企业由出资方组建。

(十一)完善运行、维护和管理体制。逐步探索建立“权益明晰、管理规范、市场运作、以港养港”的机制。渔港建成后,从每年经营收益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渔港维护,促进渔港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服务保障

(十二)强化部门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渔港项目建设和建成后公益性功能的发挥。发展改革、财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渔港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质量安全、资金安

全、如期完工。对已竣工的渔港建设项目,要抓紧验收,尽快投入使用。

(十三)简化二、三级渔港项目审批程序。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成立渔港公司,对本辖区内渔港进行统一设计、统一报批、统一实施,一次性将本区域内二、三级渔港项目委托项目工可编制;相关部门要同步审查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土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报告,进一步加快渔港规划实施进度。

(十四)做好渔港项目建设各项金融服务,推动建立渔港项目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调度各方面金融资源做好渔港项目的资金支持。支持银行开展渔港项目抵押贷款业务。积极拓展渔港基础建设保险,积极发展港口建设第三者责任保险、从业人员意外险等险种。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渔港项目开发。

(十五)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渔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渔港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加快转变我省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总体发展目标

贯彻党的十八大“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按照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外海、发展远洋的生产方针,加快现代海洋渔业建设步伐。总体目标是:海洋渔业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渔民收入稳步增长,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海洋渔业生产力不断提升,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体系。到2015年,争取海水产品产量达到550万吨、海水产品增加值达到540亿元、远洋捕捞产量达到30万吨、水产品出口创汇值达到50亿美元、渔民人均纯收入17000元。到2020年,争取海水产品产量达到650万吨、海水产品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远洋捕捞产量达到40万吨、水产品出口75亿美元、渔民人均纯收入近30000元。

二、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渔业资源调查。健全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制度,每5年开展一次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常年开展监测和评估。加强渔业资源调查能力建设,构建省、市、县三级渔业资源调查监测网络,提高渔业资源调查监测水平。

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有序开发台湾海峡两翼外海渔业资源;完善捕捞渔船管理,逐步减少近海捕捞渔船和功率总量;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加大力度清理整治违规渔具渔法。继续建设一批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投放,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海岸带开发保护、海洋生态补偿、海洋污染溯源追究等制度建设。实施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定期发布质量状况信息。严格执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监测制度,加快晋江、厦门等一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强化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

三、科学发展海水健康生态养殖

进一步调整海水养殖布局。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水产资源状况及增养殖环境容量的要求,完善海水养殖规划。规范湾内海域养殖,推进三沙湾、沙埕港、罗源湾、东山湾、诏安湾等重点海域养殖网箱整治,加快湾外海域增养殖品种及其模式研究。加快发展名优特水产品养殖,鼓励底播增养殖,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到2015年,建成100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面积达到8万亩,带动全省海水健康养殖面积20万亩。

大力发展设施渔业。支持规模化海水养殖设施配套升级、陆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装备、环保塑胶网箱、离岸深水抗风浪网箱等现代海水养殖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省建成50个省级标准化池塘养殖、浅海设施养殖、工厂化养殖等设施渔业基地。

构建现代水产种业体系。继续实施水产种业创新及产业化工程,增加水产新品种储备。继续推进国家级、省级水产原种、良种场建设,到2015年,建成50个国家级和省级原种、良种场,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80%。重点推进大黄鱼、石斑鱼、鲍、对虾、海参等优势品种的种业工程建设。加快大黄鱼国家级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建设。

四、大力拓展远洋渔业

拓展远洋渔业捕捞区域。着力实施渔业“走出去”战略,发展大洋性远洋渔业,鼓励发展大型金枪鱼围网、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大型鱿鱼钓等作业方式,积极开发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东印度洋等公海渔业资源。巩固提升过洋性远洋渔业,积极开展与发展中国家远洋渔业合作,重点与西非、东南亚等主要入渔国建立长期稳定的互利互惠合作关系。

加强远洋渔业能力建设。加强远洋渔业科技研发,提高资源调查、探捕能力。落实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政策,加快专业化、标准化远洋渔船建造步伐,引进先进设备和关键技术,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着力打造一批集水产品精深加工、流通贸易、后勤补给、渔船维修、渔工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增强远洋渔业综合开发能力。到2015年,外派远洋渔船达到500艘,建成海外远洋渔业基地12个。

五、加快发展水产品加工和流通

推动水产加工转型升级。鼓励水产加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产业化应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加工技术,促进企业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功能利用,延伸水产加工产业链,集聚发展水产加工业。到2015年,年产值超过20亿元的水产品加工企业达3家、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水产品加工企业达25家。推进闽台现代渔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升闽台合作的质量与技术含量。

完善水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水产品市场物流与养殖、捕捞、加

工融合发展。推动渔区产地市场和水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打造以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厦门水产品物流中心为主要集散地的现代水产品流通网络。到2015年,全省建成10个年交易额超过20亿元的水产品批发市场。

六、加快特色品牌建设

加大培育全国知名省域品牌力度,重点培育宁德大黄鱼、霞浦海参、福州烤鳗、福州鱼丸、连江海带、南日鲍、莆田花蛤、晋江紫菜、漳州石斑鱼等优势品种区域品牌。沿海设区市要突出产业优势和区域特色,集中资金和力量,重点打造1个以上区域特色品牌。实施“企业主动、政府推动、产业拉动”的企业品牌建设战略,引导水产企业、经营组织和单位争创品牌。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和福建省著名商标的海洋渔业企业,按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规定,省里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品牌宣传,省里每年选择10个左右优势特色品牌,按照每个品牌全年投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费的10%比例给予宣传补助,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七、加强海洋渔业设施和装备建设

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升级改造工程。逐步淘汰老、旧、木质渔船,鼓励应用清洁能源和环保技术,选定推广一批适合我省海洋捕捞作业类型的钢质、玻璃钢质标准船型。到2015年,制造500艘以上大马力钢质或玻璃钢质渔船。

加快渔港建设。合理规划渔港建设布局,尽快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主体,以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到2015年,渔船就近避风率达到75%以上。理顺渔港建设管理体制,强化渔港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渔港及其设施保护制度。

提升海洋渔业执法能力。加快维权执法基地和执法码头建设,建造一批海洋渔业执法船和快艇,形成指挥畅通、反应迅速、执法有力的海洋渔业执法体系。

八、创新海洋渔业组织经营机制

建设现代渔业园区。在重点渔区建立国家级、省级水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加快建设霞浦、连江、福清、东山等一批水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一批省级标准化池塘养殖、浅海设施养殖、工厂化养殖、休闲渔业、水产种业等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在省内远洋渔业产业集中区域,建设远洋渔业园区。现代渔业园区经认定为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的,以及落地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享受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规定的优惠政策。

培育壮大海洋渔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更新改造、规模扩张和上市融资。培育一批引领海洋渔业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海洋渔业企

业集团。对成功上市的海洋渔业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十佳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称号的海洋渔业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推进渔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鼓励渔民以股份合作等形式创办各种专业合作组织,加大渔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力度。积极推动“龙头企业+基地+渔户”、“专业合作社+渔户”、“市场+渔户”等适度规模经营的生产组织形式。到2015年,培育建设省级渔民合作社示范社120家、推动省级渔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160家。

九、加强渔业安全管理

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活动。继续推进渔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加强渔业安全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积极引导渔船编队生产,鼓励渔船开展相互支援和自救互救。加快海洋渔业船舶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海洋渔船流转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涉外渔业处理机制。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生产经营者首负责任制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强政府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继续建设无公害水产品基地,扩大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覆盖面和无公害水产品的占有率。加快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使用禁用药物行为。到2015年,全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7.5%以上,认证无公害水产品500个,完成15个水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

十、强化海洋渔业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整合优化省内涉渔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优势力量和资源,集聚人才,促进产学研合作,建设水产养殖动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水产病害防治研究和疫病防控预警预报平台、海洋生物产品高值化加工及药源材料研发平台。深化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构建以技术推广为主体,水产科研单位、海洋渔业协会、渔业专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开展渔业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展特色优良水产品种选育、扩繁与养殖技术研究,以及新饲料源和无残毒高效鱼药添加剂研究;加强海洋食品加工技术研发;开展大黄鱼、鲍、海参、南美白对虾、石斑鱼等健康养殖成套实用技术集成创新;开展渔业装备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

十一、推进和谐美丽渔村建设

推进渔村和海岛建设。统筹规划新农村建设、渔港建设以及海洋休闲旅游建设,按照城镇建设的标准,带动渔区小城镇和渔村发展,建设美丽渔村。加强边远渔区和有居民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饮水安全、道路建设等问题,持续提升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着力改善渔民民生。实施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工程,力争3年内解决渔民定居问题。加大捕捞

渔民向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转移力度,鼓励渔民减船转产,健全转产渔民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渔业船员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和参训人员,给予培训经费补助。将海水养殖、海水产加工、海水产饲料生产等纳入农业用水、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范围,海水养殖纳入农业用电范围。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渔区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沿海各地要将海洋渔业纳入公共财政支持体系,加大投入力度,给予重点扶持。通过省财政一般预算安排和整合省级有关部门现有涉海涉渔专项资金,每年筹集不少于3亿元(详见附件),重点用于支持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特色品牌建设、组织经营机制创新、设施和装备升级改造、安全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强化、和谐美丽渔村建设等。省财政厅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厅等相关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建立渔业信贷与互保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为参保渔民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参保渔船“渔船+保单”抵押贷款,扩大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规模;探索设立渔业专业担保公司,支持渔区建立渔业互助担保基金,扩大对海洋渔业小微企业和渔民的贷款投放。逐步加大渔业互助保险政策扶持力度,全省所有渔船渔工和沿海44.1千瓦(60马力)以上渔船做到应保尽保;全省远洋渔船船员和渔船保险全部纳入渔业互保,承保远洋渔船全损险和一切险;在沿海养殖技术规范、管理到位的标准化池塘和网箱养殖公司、渔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试点。

附件:《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扶持资金安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日

附件

《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
扶持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领域	具体支持对象	每年安排资金	资金渠道
1	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渔业资源调查监测网络、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人工鱼礁投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10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2	科学发展海水健康生态养殖	重点海域养殖网箱整治、名优特水产品养殖、底播增养殖、海外养殖基地建设、现代海水养殖设施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种业工程建设、大黄鱼国家级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建设、水产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建设	30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3	大力拓展远洋渔业	拓展捕捞区域、远洋渔业科技研发、远洋渔船建造、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2000	省财政预算安排、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	加快发展水产品加工和流通	水产品精深加工、闽台现代渔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现代水产品流通网络	15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5	加快特色品牌建设	优势品种区域品牌	3000	省财政预算安排、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	加强海洋渔业设施和装备建设	大马力钢质或玻璃钢质渔船建造、渔港建设、维权执法基地和执法码头建设、海洋渔业执法船和快艇建造	6500	省渔港专项 6000 万元、省财政预算安排 500 万元

7	创新海洋渔业组织经营机制	现代渔业园区、海洋渔业龙头企业、渔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13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8	加强渔业安全管理	渔业安全应急管理指挥系统、海洋渔业船舶交易服务平台、无公害水产品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7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9	强化海洋渔业科技支撑能力	水产养殖动物病害防控预警预报平台、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平台、远程诊断系统、渔业关键技术科技攻关	10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10	推进和谐美丽渔村建设	①边远渔区和有居民海岛基础设施等建设	4400	省交通运输厅 4400 万元
		②渔民上岸定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1000	省国土资源厅 1000 万元
		③休闲渔业滨海旅游项目建设	400	省旅游局 400 万元
		④渔业船员职业技能培训	3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专项资金 200 万元、省财政预算安排 100 万元
11	加大渔业保险等支持力度	渔业互保、水产养殖保险等	3600	省财政预算安排
合 计			30700	

注 1：本表资金安排不包括争取中央资金。

注 2：涉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的资金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43 号）确定的整合资金，渠道和使用方式不变。

注 3：涉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资金是对渔业船员技能培训申报就业专项资金补助的预算，申报审批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双溪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8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双溪水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请示》（泉港政地〔20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2.7707公顷（其中耕地0.0465公顷）、未利用地0.4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涂岭镇五社村水田2.5826公顷、旱地1.7027公顷、园地3.1707公顷、林地30.8086公顷、其他农用地1.472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017公顷、未利用土地0.3628公顷、其他土地3.6315公顷，溪西村水田0.00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6公顷，驿坂村水田2.0918公顷、园地0.4839公顷、林地1.4647公顷、其他农用地0.4393公顷、未利用土地0.5528公顷、其他土地0.275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2506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411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9.661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淹没区及其工程建设用地。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厦门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89.9206公顷(含耕地33.8317公顷)、未利用地9.99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17.6315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17.543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17.543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99.9118公顷(批准情况见附件)。

二、厦门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项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已批)。

三、厦门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厦门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0日

附件

厦门市 201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其它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厦门市	117.5433	99.9118	89.9206	33.8317	117.5433	36.4597	43.2216	10.1753	19.6867	8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永祥路(石永二路至鸿山路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至鸿山路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的请示》(狮政用地〔2012〕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22.3298公顷(其中耕地12.6086公顷)、未利用地1.48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鸿山镇伍堡村园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108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655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1297公顷,锦尚镇港前村水浇地0.6713公顷、旱地0.1297公顷、园地0.07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公顷,厝上村水浇地0.658公顷、其他农用地0.365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99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416公顷,卢厝村水浇地1.7198公顷、水田0.0808公顷、园地0.418公顷、林地0.2666公顷、其他农用地2.138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39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53公顷、未利用土地0.194公顷、其他土地0.0409公顷,西港村水浇地1.5194公顷、旱地0.2756公顷、园地0.1357公顷、其他农用地0.257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01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015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69公顷、未利用土地0.0671公顷,谢厝村水浇地2.885公顷、园地1.3104公顷、林地1.0039公顷、其他农用地0.522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7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38公顷、未利用土地0.168公顷,杨厝村水浇地1.2507公顷、旱地0.88公顷、其他农用地0.686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94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57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64公顷、未利用土地0.113公顷,永宁镇下宅村水浇地0.7007公顷、水田0.1255公顷、旱地1.7121公顷、林地1.4123公顷、其他农用地0.910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64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6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4公顷、未利用土地0.901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158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至鸿山路段)建设用地。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 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13年度第6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3〕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22.4669公顷(其中耕地16.9358公顷)、未利用地0.04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笏石镇丙村水田0.5609公顷、旱地0.7398公顷、其他农用地0.2595公顷,大丘村水田0.2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151公顷,度田村旱地1.3866公顷、林地1.3761公顷、其他农用地0.41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0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13公顷,吴黄村水田12.3112公顷、旱地1.2637公顷、园地0.0627公顷、林地0.1497公顷、其他农用地2.31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8.7438公顷,杨林村旱地0.457公顷、园地0.1617公顷、林地0.66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8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35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754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3.774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福州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800.9858公顷(含耕地478.8016公顷)、未利用地195.39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55.189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923.296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28.277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051.573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996.3846公顷(批准情况见附件)。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三项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已批)。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福州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0日

附件

福州市 201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它用地		
			农用地						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特殊用地			
												耕地	
福州市	1051.5736	996.3846	800.9858	478.8016	923.2965	53.2096	247.225	150.375	84.6517	513.4834	324.0716	2.6289	2.628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 撤销西园乡南洋乡设立西园镇南洋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平市西园乡等两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3〕34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平市撤销西园乡、南洋乡，设立西园镇、南洋镇，以原西园乡、南洋乡的行政区域为西园镇、南洋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8日

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2013年9月)

为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现就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临时救助的基本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救急救难、保障基本;坚持政府救助为主,慈善救助、社会互助相结合;坚持现金、实物救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坚持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其他专项救助相结合。

二、临时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制度主要是为困难家庭提供临时性生活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统一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对象包括:

(一)对已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的,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困难的家庭;

(二)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指经民政部门认定,家庭人均月或年收入在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内的家庭);

(三)非本地户籍,但在当地有合法稳定职业满一定年限(具体年限由当地政府确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外来务工人员或港、澳、台胞等人户分离的低收入家庭,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困难的;

(四)当地政府认定的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临时救助标准

各地应根据临时救助非定期、非定量的特点,针对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原因、特殊情况等因素,结合当地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物价水平和财力状况,为维持其当前基本生活需要,合理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数额,并注意协调安排有关社会专项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配套,确保救助效果。具体救助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

四、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家庭申请、村(居)委会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的操作程序组织实施。对因紧急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应当简化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给予救助,事后补办有关手续。在实施过程中,要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要明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同一救助对象享受临时救助的次数及时限,避免临时救助长期化。具体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由当地政府确定。

五、资金筹措与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由各地政府筹集,以政府投入为主,并不断拓宽临时救助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捐助。对于重大突发灾害原因引发的临时救助,省级财政按现行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临时救助资金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临时救助资金应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审查,民政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临时救助的工作要求

各地要做好临时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形成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自然灾害救济等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及慈善事业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要认真做好救助对象档案资料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临时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实现临时救助制度化、规范化。要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3〕1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机动车减排是氮氧化物减排重点领域,关系到“十二五”氮氧化物减排目标的实现。目前我省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对环境污染重,是造成PM_{2.5}污染的重要因素。为确保实现我省“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5%目标和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淘汰老旧机动车

(一)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一律强制报废,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强制注销档案,并公告牌证作废。

(二)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2005年底以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三)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快公交车、出租车更新,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须达到国IV排放标准,鼓励使用LNG、CNG等新能源和混合动力。

(四)省经贸委要结合扩大内需牵头研究制定鼓励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的政策。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制定鼓励本地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的政策。

二、加强机动车报废管理

(一)报废的机动车应依法交由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并办理注销登记,对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的地区,应一并提供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合格标志作废证明。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健全车辆拆解台帐。

(二)已有机动车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主在申请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前,应依法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

(三)经贸、环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优化回收拆解企业布点,依法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注销登记、环保合格标志作废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做好回收拆解企业拆解车辆数、注销牌照数和环保合格标志作废数的数据核对工作。

三、强化机动车源头污染控制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成品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具体由省经贸委组织落实。

(二)严格执行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未列入公告或公告撤销后销售的,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国Ⅳ排放标准或在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轻型车、重型柴油车,不得转入我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入登记手续。

(四)机动车使用年限距强制报废年限不足一年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四、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组织制定、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绿、黄标)核发工作。

(二)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对无环保标志或持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或限制行驶时间等交通管理措施。

五、强化在用车环保定期检测

(一)从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的机构须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并取得省环境保护厅的委托。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从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2015年1月1日起,全省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采用工况法。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六、开展在用车停放地和道路抽检

(一)加强对高排放车辆和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车辆的排气抽检。其中,停放地抽检由各地环保部门负责;道路抽检由各地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环保部门要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二)对抽检排气不合格的车辆,由环保部门责令车主或使用者限期治理,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环保部门抽检结果,督促营运单位对排气不合格车辆进行治理。

七、完善机动车减排保障措施

(一)各地要明确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机构,具体承担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要加强对黄标车及抽检超标车辆的复检。

(二)充分利用现有部门信息网络资源,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传输。

(三)各地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

(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机动车减排的认识,促进购买使用节能低排放型机动车,支持并参与机动车减排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08〕5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30日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按照《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职责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省区域内发生的暴雨洪涝、台风、干旱、冰雹、暴雪、低温冰冻、雷击、地震、山体崩

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狠抓落实,坚决做到早报告、早救助。

(3)坚持统一领导。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助管理体制。

(4)坚持密切配合。发挥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是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省减灾委办公室承担全省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以及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全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完成省减灾委赋予的其它任务。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省减灾委专家组在省减灾委的领导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减灾委员会的通知》(闽政办〔2013〕61号)明确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协调本单位系统减灾救灾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安排省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分配使用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2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如当年预算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的,应调整追加预算,

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

3.1.3 省、市、县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3.2 物资准备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3.2.1 各设区市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2.2 省民政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全省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落实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形成救灾物资省、市、县三级保障体系。

3.2.3 建立完善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省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和公路、铁路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24小时内运抵灾区。

3.2.4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市、县、乡三级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3.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间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3.3.3 建立基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灾害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充分依托、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和物联网地理数据库(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地理特点、河流水库、生命线工程等),使之在预警时能预报出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讯等装备。

3.4.2 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预算用于本级添置救灾装备和设备。

3.4.3 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在全省继续完善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标志明显、安全实用、设施齐全的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规范避灾避险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加强避灾避险演练,落实避灾点长效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

3.5 人员准备

3.5.1 加强民政灾害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5.2 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县乡两级政府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3.5.3 省减灾委办公室要与驻闽部队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协调机制,确保紧急救灾物资快速运抵灾区。

3.5.4 发展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志愿者培训,有重点、分类推进志愿者注册登记,建立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3.6 救灾捐赠

社会救灾捐赠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导向机制、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以及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工作。

3.6.1 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省减灾委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全省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3.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3.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加强与媒体协作,为救灾捐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监督救灾捐赠活动。

3.7 技术准备

3.7.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省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3.7.2 依托省减灾委专家组,组织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海洋、地震、气象、测绘

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图。

3.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7.4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全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建立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3.8 宣传和培训

3.8.1 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

3.8.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和“科技活动周”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3.8.3 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8.4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5 各市、县(区)、乡镇政府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

4.1 灾害预警预报

4.1.1 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农业厅的重大动植物疫情预警信息、林业厅的森林火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水利厅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海洋与渔业厅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要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省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4.1.2 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及时提出灾情评估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通报。

4.1.3 各有关地方政府根据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或应急措施。

4.2 灾情信息管理

4.2.1 按照国家民政部和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政部门做好灾情信息

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2.2 灾情信息初报时间。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2个小时内向设区市民政局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应同时上报省民政厅。设区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等工作并向同级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

4.2.3 灾情信息续报时间。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日9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设区市民政局报告,设区市民政局每日10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民政厅报告,省民政厅每日12时前汇总全省灾情向省政府和国家民政部报告。重特大灾情应及时报告。

4.2.4 灾情信息核报时间。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设区市民政局报告;设区市民政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省民政厅报告;省民政厅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民政部报告,同时向省相关部门通报。

4.2.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5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6 汛期期间,省民政厅每月编报一次《灾情信息通报》,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并向省相关部门和主要媒体通告。

4.3 灾情会商核定

4.3.1 会商核定。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3.2 灾情评估。民政、国土资源、住建、农业、水利、海洋渔业、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3.3 建立台账。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5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灾,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减灾委设定四个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100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0万人以上;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万间以上;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0万人以上。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I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I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减灾委主任和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

(4)省民政厅根据灾情和需求,12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发布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

出建议意见。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5.1.5 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万人以上,80万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以上,15万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50万人以上。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5.2.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政府分管领导或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

(4)省民政厅根据灾情和需求,24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减灾委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倒塌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万人以上。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报告省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

(4)省民政厅根据灾情和需求,36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区域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提出进入Ⅳ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报告省减灾委主任、副主任。

5.4.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4)省民政厅根据灾情和需求,48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5.5 信息发布

5.5.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主动及时、准确稳妥的原则。

5.5.2 重大灾情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其中水旱灾害由省防汛办会同省民政厅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省减灾委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灾情稳定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情稳定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发布。

5.5.3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5.5.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必要时,由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性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6.1.2 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省民政厅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与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省财政厅、民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级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台账,制定冬春救助方案。设区市民政局应在每年10月20日前核查汇总本级需救助数据,制定本级救助方案并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于每年10月25日前核查汇总全省需救助数据,上报民政部。

6.2.3 省民政厅组织减灾委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并将冬春需政府救助情况报省政府,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

6.2.4 根据设区市政府或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的冬春救助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

6.2.5 省民政厅及时通报各地冬春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按照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实施方案》(闽政文〔2010〕228号)等重建扶持政策 and 措施,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乡级政府负责实施,将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与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地质灾害点搬迁、造福工程、危房改造相衔接,采取自建与统建相结合,以集中重建为主的灾后重建方式。建房资金通过灾民自筹、政府救助、社会互助、政策扶持、优惠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集中重建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外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及时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台账。凡确定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的,及时将重建户有关信息录入“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网络信息系统”。省级根据系统信息及相关补助政策进行结算。

6.3.2 制定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当年全省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年度农房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进度要求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6.3.3 省民政厅定期通报各地重建资金下拨和恢复重建进度,适时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7 附则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省级监察、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市、县

(区)民政、财政部门严格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加强基层发放环节的专项检查和跟踪问效。各级民政部门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有效落实。

7.2 闽台沟通与协作

拓展海峡两岸减灾救灾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闽台防灾预警、灾情信息互通渠道和灾害应急救援合作机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互援方式研究,逐步推进受灾民众互助的实施。

7.3 预案演练

根据“5·12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省减灾委办公室协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省减灾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省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做出相应修改后报省政府。各市、县(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